

切 結 書(範例)

本人 李四 等 二 人共有土地座落於斗六市大崙 段茄苳腳 小段 100-1 號，今共  
有人 張三 為辦理農業使用證明所檢附之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確實經共有人協商  
同意，其屬本人持分土地上有 鐵皮屋 乙棟 確實為本人所有無誤與  
其他共有人無關，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斗六市公所

具 結 人：李四

蓋章：

印章

住 址：斗六市文化路1號

身份證號碼：P123987654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二十九 日